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青司〔2022〕13号

签发人：胡元强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关于提请审议 《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22-2023年)》的请示

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3年将开展第三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了更好地推动本区法治建设工作，提前为本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做好准备，区司法局起草了《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22-2023年）》（简称《工作方案》），现提请审议。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相关情况如下：

一、《工作方案》起草背景

2019年5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

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明确从 2019 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范围对象主要是面向市县政府，类型包括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2019 年本区没有报名参加，浦东、徐汇、黄浦 3 个区和闵行、长宁 2 个单项项目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2021 年本区参加全国第二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项目，最终综合示范创建未能入选，单项《青浦区关于创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机制示范区》入选。闵行、普陀、静安 3 个区入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嘉定、崇明、金山和本区入围单项项目。

本区在上一轮的综合示范创建中未获入围，主要原因在于，100 项指标中有 30 项被扣分，且两项加分项获得分值也较低。主要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较低、依法治区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在加分项目上，2019 年以来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没有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没有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经验做法，故加分项得分较少，总分与其他区拉开了差距。

为了力争在第三轮示范创建中取得理想成绩，区司法局根据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计划于十月下旬召开示范创建推进大会，印发《工作方案》，全面启动本区示范创建工作。

二、《工作方案》起草过程

新一轮全国创建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方案需 2023 年才正式公布，因此区司法局依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起草形成了《工作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工作步骤、组织保障五个方面。《工作方案》明确了此次创建活动的目标到 2023 年上半年，基本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各项任务基本达标。细化了从现在起到明年示范创建申报阶段的具体工作步骤和内容。并从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强化氛围营造、加强机制保障等五个方面进一步提升示范创建的组织保障工作。

为了强化《工作方案》的针对性、指导性，明确每一项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梳理形成了《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责任清单（2022-2023 年）》（简称《责任清单》），建议作为《工作方案》的附件形式一并下发。《责任清单》共有 100 项指标，另有两项加分项，分解后主要由本区 34 个相关部门牵头落实。

特此请示。

附件：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22-2023 年）（送审稿）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2022年10月9日

(联系人: 童怡雯 联系方式: 59723133)

附件

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22-2023 年)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区法治政府办决定在全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总目标，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更好地发挥法治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服务国家战略，不断开创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示范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绩，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补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短板，把示范创建与提升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水平相结合，全力推进法治青浦建设。

（四）坚持严格规范。努力做到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细化量化考核标准，确保示范创建活动的权威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到 2023 年上半年，基本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各项任务基本达标，并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以及其他法治政府建

设等方面工作中产生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切实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工作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制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组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细化分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召开全区动员大会，正式启动示范创建工作。各部门根据指标体系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指标均能顺利开展。

（二）推进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各部门细化各项指标任务，明确任务清单，开展第一轮台账梳理和申报工作。专班对各单位以实地走访、材料报送等形式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督办，并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对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

（三）整改阶段。2023年2月底前，专班对第一轮督察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问题原因，对创建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培训，并于3月底前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开展“回头看”。

（四）提升阶段。2023年4月，开展第二轮台账梳理和申报工作，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开展评估，确保每一项任务达到90分以上。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开展第二轮整改。

（五）申报阶段。2023年6月至8月底，集中力量指导各相关单位准备申报材料，由工作专班统一汇总后进行网上申报。

邀请市局专家现场指导，确保申报工作按时按规完成。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纳入议事日程，及时安排部署，制定创建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落实负责部门，推进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要按照《青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责任清单（2022-2023年）》分解的责任分工，主动认领，积极推进。对因不履职或履职不力影响创建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法治政府办将结合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加强对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各部门要根据督察结果及时开展整改落实。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要广泛开展社会宣传，精心制作法治政府建设公益宣传片，在城区主干道、主要商业街区等

重点区域滚屏播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机制保障。各部门要加强法治力量建设，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公条件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要加强政府法治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稳步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把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经费等纳入财政专项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责任清单（2022-2023年）

附件

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责任清单（2022-2023 年）

指标号	指标	责任单位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区政务办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办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区委编办 区府办 区政务办 区司法局 区人大法制委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区府办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8	全面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区政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区政务办 区卫健委 区税务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区应急局 区规划资源局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区发改委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城管局 区应急局 区卫健委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区税务局
15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各相关单位 各街镇
16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工商联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 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区政务办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区信访办 区城运中心

21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区委办 区府办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区府办
23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 100%。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区府办 区司法局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29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区司法局 区人大办 区府办

30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 1 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区府办
31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府办 区人大办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区府办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区司法局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区府办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区司法局 区委编办 区城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街镇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各行政执法单位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发改委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62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区信访办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 各行政执法单位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区司法局 各执法单位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区司法局 区城管局 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 各行政执法单位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各行政执法单位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6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区纪委监委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以上。	区府办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区司法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镇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	
7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各相关单位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司法局 区委编办 区统计局 区府办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区府办 区司法局
7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区司法局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信访办

7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区司法局
8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区公安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区公安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92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区委党校 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区府办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	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区委党校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 1 次。	区委办 区委依法治区办
97	每年 3 月 1 日前，市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 4 月 1 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府办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区委依法治区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加分项 1	2019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加分项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